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绩效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区域发展（振南）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科技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区域发展（振南）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和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现将《榆林市区域发展（振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榆林市区域发展（振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抄送：市人大预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

1870

1870

榆林市区域发展（振南）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区域发展（振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榆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榆林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发展（振南）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区域发展建设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和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等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对市发改委提供的资金使用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并对资金安排的政策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市发改委负责地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方案，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对县（市、区）上报

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按项目进行支持。原则上同年度同一项目仅能享受支持方式的其中一种。资金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分配资金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专项资金分配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科学确定资金的规模、分配方式和使用方向，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安全。

（二）突出重点原则。专项资金应向财力困难县（市、区）重点项目倾斜，但同时要考虑县域经济发展年度之间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人民生活改善程度。

（三）项目法分配。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征集符合条件的项目，项目采用台账式管理。

（四）因素法分配。项目安排应综合考虑县区实际需求、财力状况、经济发展、工作绩效、产业优势等，强化正向激励、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倾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覆盖市内全域，主要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严禁用于楼堂馆所、政府形象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弥补部门经费、企业亏损、预算缺口等相关支出，着力解决南北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重点向城

乡一体化发展的县城和沿黄区域倾斜，并与南北对口帮扶资金配套使用，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社会事业等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

（二）特色加工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首位产业培育项目及跨县域、跨流域的重点项目；

（三）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四）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厂房、飞地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五）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债券、投融资平台承接的需要配套投资的项目；

（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年初，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本年度专项资金投资方向，联合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原则、审批程序，征集年度项目。由市发改委组织财政等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联席评审，依据评审结果，将确定的项目纳入市级项目库，由市发

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下达资金。

项目申报单位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一）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相关要求；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前期手续基本办结，确保在申报资金年度开工；

（三）项目（法人）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县（市、区）财政部门。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第九条 区域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发改部门按投资计划进行拨付和监督管理。原则上按 50%启动、40%建设，10%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拨付，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移交手续。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县（市、区）发改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项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未经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共同许可，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支持范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的，按程序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榆林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对重点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产出效益、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各项申报材料 and 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工作主动性等方面，以此建立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定性定量评价，评价结果严格按照《榆林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严格实行区域发展项目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发

改、财政部门对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单位，取消该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对查出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收回财政投资，取消该县（市、区）或项目下一年度专项申请资格，同时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十三条 对因工作失职造成区域发展资金项目论证失误并导致专项资金损失浪费的责任人，或在区域发展资金使用中玩忽职守导致资金损失的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榆林市扶持南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资发〔2010〕1号）同时废止。